教务〔2016〕89号

**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六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6年7月4日，我校共安排考试科目142门次，主要有各学院专业课考试，出现了1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7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3教室《大学物理》考试，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类专业杨昳宁（201510700159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在抄袭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7月4日